

吉林农业科技学院

食品工程学院文件

高等学校课堂教学是高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基础性环节，课堂教学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。为促进我院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不断提高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对任课教师的具体听课学时规定如下，

每学期任课教师听课学时不少于 10 学时，对于达不到学时要求的任课教师，同行专家测评成绩为 0。

本规定从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开始适用。

食品工程学院

2018 年 11 月 16 日